

## 開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.09.26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1.03.26 第十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95.08.08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.08.09 95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98.03.02 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04.30 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09.22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01.12 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99.01.27 98 學年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2.12.30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.7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.15 10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8.26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9.19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0.17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商學院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聘審專(兼)任教師,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,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教師服務資歷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等審核。
- 二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審核。
- 三、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審核。
- 四、教師休假資格審核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須經本會審核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,系主任及教授、副教授為當然委員,系主任並擔任召集人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組成之;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,得指定委員另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;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

一以上〈含〉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〈含〉之出席，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〈含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，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報請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；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；各委員對於會議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其三等親內之親屬，提會議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疑者，應通知其本人得於適當時期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未申訴者或申述經認為無理由者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申請人對於本委員會決議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復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、校教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